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2026年1月28日]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胡先生 ⁽³⁾	實益權益	2,858,069	20.39%	28,580,690	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64,355	7.59%	10,643,550	H股	[編纂]
	與他人共同擁有之權益	853,156	6.09%	8,531,560	H股	[編纂]
楊先生 ⁽³⁾	實益權益	853,156	6.09%	8,531,560	H股	[編纂]
	與他人共同擁有之權益	3,922,424	28.00%	39,224,240	H股	[編纂]
上海歸復 ⁽³⁾	實益權益	584,800	4.17%	5,848,000	H股	[編纂]
青雲合 ⁽³⁾	實益權益	337,154	2.41%	3,371,540	H股	[編纂]
嘉興伯顧 ⁽³⁾	實益權益	142,401	1.02%	1,424,010	H股	[編纂]
杭州泱智 ⁽⁴⁾	實益權益	584,800	4.17%	5,848,000	H股	[編纂]
杭州珺智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40,558	4.57%	6,405,580	H股	[編纂]
杭州家智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40,558	4.57%	6,405,580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2026年1月28日]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萬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⁴⁾ ...	受託人	640,558	4.57%	6,405,580	H股	[編纂]
興產九智 ⁽⁴⁾	實益權益	306,055	2.18%	3,060,550	H股	[編纂]
九智匯科.....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6,055	2.18%	306,055	H股	[編纂]
興產湖州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6,055	2.18%	3,060,550	H股	[編纂]
湖州吳興湖盛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59,083	3.28%	4,590,830	H股	[編纂]
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 監督管理服務中心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59,083	3.28%	4,590,830	H股	[編纂]
湖州產服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6,055	2.18%	3,060,550	H股	[編纂]
浙江產興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6,055	2.18%	3,060,550	H股	[編纂]
杭州泗智 ⁽⁴⁾	實益權益	640,558	4.57%	6,405,580	H股	[編纂]
吳興九智 ⁽⁴⁾	實益權益	153,028	1.09%	1,530,280	H股	[編纂]
龍港龍智 ⁽⁴⁾	實益權益	1,059,462	7.56%	10,594,620	H股	[編纂]
辰智杭州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9,462	7.56%	10,594,620	H股	[編纂]
龍港龍騰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9,462	7.56%	10,594,620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截至[2026年1月28日]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韓華龍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43,903	19.58%	27,439,030	H股	[編纂]
杭州九智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4,441	12.02%	16,844,410	H股	[編纂]
龍港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9,462	7.56%	10,594,620	H股	[編纂]
龍港市財政局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9,462	7.56%	10,594,620	H股	[編纂]
融和智駕 ⁽⁵⁾	實益權益	742,934	5.30%	7,429,340	H股	[編纂]
融和海川 ⁽⁵⁾	實益權益	81,870	0.58%	818,700	H股	[編纂]
國家電投產業基金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24,804	5.88%	8,248,040	H股	[編纂]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24,804	5.88%	8,248,040	H股	[編纂]
上海融和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42,934	5.30%	7,429,340	H股	[編纂]
中電投融和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42,934	5.30%	7,429,340	H股	[編纂]
電投融和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42,934	5.30%	7,429,340	H股	[編纂]
上海電力香港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42,934	5.30%	7,429,340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2026年1月28日]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42,934	5.30%	7,429,340	H股	[編纂]
湖州海川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1,870	0.58%	818,700	H股	[編纂]
鍾志成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1,870	0.58%	818,700	H股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擬根據[編纂]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140,158,900股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及擬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的總數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為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擁有(i)上海歸復持有的584,800股非上市股份的權益；(ii)青雲合持有的337,154股非上市股份的權益；及(iii)嘉興伯顧持有的142,401股非上市股份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的其餘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楊先生被推定為與胡先生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將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或控制的H股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4) 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i)5,848,000股H股由杭州泱智直接擁有；(ii) 3,060,550股H股由興產九智直接擁有；(iii)6,405,580股H股由杭州泗智直接擁有；(iv)1,530,280股H股由吳興九智直接擁有；及(v)10,594,620股H股由龍港瀧智直接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泱智、杭州泗智及吳興九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杭州九智，而杭州九智的99.67%的股份由韓華龍先生擁有。韓華龍先生是興產九智及龍港瀧智的普通合夥人（即九智匯科及辰智杭州）的控制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產九智的80%的股份由其最大單一有限合夥人興產湖州持有。興產湖州的1%的股份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州吳興湖盛持有，興產湖州99%的股份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湖州產服持有。湖州吳興湖盛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湖州產服是浙江產興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產興亦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泗智的67.59%的股份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珺智持有，而杭州珺智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家智（其由韓華龍先生持股90%）持股1.96%，且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萬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04%。萬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韓華龍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興九智的69.42%的股份由其最大單一有限合夥人湖州吳興湖盛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港市灤智的99.5%的股份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龍港龍騰持有，龍港龍騰由龍港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進而由龍港市財政局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韓華龍先生被視為擁有各九智實體直接擁有的H股的權益。

- (5) 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i) 7,429,340股H股由融和智駕直接擁有；及(ii) 818,700股H股由融和海川直接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和智駕及融和海川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國家電投產業基金，國家電投產業基金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非全資擁有，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屬國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和智駕的68.95%的股份由其最大單一有限合夥人上海融和持有，而上海融和的40.71%的股份由中電投融和持有，中電投融和的65%及35%的股份又分別由電投融和及上海電力香港持有。電投融和的35.64%的股份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電力香港由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4.36%的股份又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融和、電投融和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的其餘股東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和海川的99%的股份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湖州海川持有，湖州海川的20%的股份由其普通合夥人鍾志成先生持有。融和海川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國家電投產業基金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概被視為分別擁有各融和實體直接擁有的H股的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除本公司以外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不考慮可在[編纂]項下認購的[編纂]的情況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